

辽宁理工学院安全保卫处文件

辽理工安保发〔2023〕1号

辽宁理工学院交通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建平安校园，维护校园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校园交通安全事故，给广大师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道路交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辽宁理工学院校园。凡在辽宁理工学院校园内参与或涉及交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全员参与、文明服务、确保安全的原则，保障校园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第四条 安全保卫处作为校园交通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校内交通及车辆管理工作，并有维护校园交通秩序的义务，相关单位、人员应给予支持和配合。

此规定适用于松山校区、滨海校区。

第二章 道路交通管理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道路上随意停车、堆放物品、占道经营，不得擅自封闭、堵塞、占用校园道路或有其它妨碍校园交通安全秩序的行为，因施工等项目特殊需要，需向安全保卫处及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提前提交书面申请，经校领导批准，安全保卫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未经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占路施工或道路破土施工，经过批准的，需到安全保卫处提交相关资料备案（涵盖施工批准的复印件、施工区域、人员、方案等施工有关资料），方可实施。施工单位须在施工路段的明显位置设立安全标志，必要时应当指派安全员在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夜间留有坑槽或施工设备、施工垃圾等障碍物时，应开启警示照明装置。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及时修复路面，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第七条 未经安全保卫处及相关管理单位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更改、占用、损毁交通标志、交通护栏、交通标线、交通减速带等交通设施设备。

对于已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参与交通的车辆和人员应各行其道；没有明确划分的区域应遵循“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通行”的原则。

根据学校安排或校园交通安全管理需要，安全保卫处可实行临时交通管制，更改道路交通方案等行为，各单位及人员应积极配合，服从执勤人员管理。

第三章 机动车辆管理

第八条 参与校内交通的机动车辆，应按照安全保卫处关于建立车辆管理档案的有关要求，由所在部门或管理单位到安全保卫处集中办理车辆信息备案。

第九条 校园实行区域化、网格化交通管理方式，在校门及部分区域设置道闸装置，参与校内交通的机动车辆经门禁管理验证、拍照出入，一车一杆，减速慢行。

第十条 外来公务车辆，除执行紧急公务的警务车、医疗救护车、消防车等车辆不需要报备，其余车辆如需进入校园，相关单位应提前将相关信息向安全保卫处报备审批，获得批准后方可进入校园。

第十一条 严禁无牌、无证车辆和故障车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驶入校园。禁止在校园内驾驶摩托车。未经安全保卫处及相关管理部门批准，无关社会车辆不得进入校园，获得批准进入校园的工程施工及货运车辆，应从指定校门进出，并按照要求的路线、时段和速度安全行驶，校内不得鸣笛，不得影响其它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第十二条 向校外运输物资的车辆，经所属部门同意，安全保卫处核实无误后，方可驶离校园。

第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应自觉服从学校道路管理部门人员的指挥，遵守校内道路交通标识，做到礼让行人，安全行车，文明驾驶。

第十四条 发生突发性事件或灾害性事故时，参加处置工作的车辆优先通行，行驶在校园道路上的车辆主动让行。

第十五条 在校园内驾驶机动车辆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无证驾驶、饮酒或吸毒后驾驶。

（二）不得逆向行驶。

（三）不得在校园道路上练车、试车、飙车。

（四）不得在校园内鸣笛，不得在校园内使用车载大功率音响。

（五）驾驶车辆通过人行横道、路口、弯道、减速带和学生集中通行的路段时，应谨慎驾驶、减速慢行，不得超车和掉头。

（六）夜间行车须开启夜行灯。遇有沙尘、雨、雾等恶劣气象条件时，应低速行驶、注意观察，保持安全车距并开启示廓灯、后位灯。

（七）行经泥泞、积水、坑洼、施工路段时，应减速慢行。

（八）不得超员、超载，不得客货混装。确需附载作业人员的工程、服务车辆，应当保障人员安全。

（九）载运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放射等危险物品的车辆，相关部门经申请，相关校领导批准，安全保卫处报备后，方可进入校园，并按要求行驶和装卸。

第十六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应按照学校划定的停车位有序停放，在有交通执勤人员指挥时，优先遵从执勤人员指挥。禁止在无停车标志的道路、区域停放车辆，严禁车辆占用消防通道。

第十七条 校内举办活动时，外来车辆如超过10辆进入校园的，承办单位须在《大型活动审批表》中注明车辆信息，由安全保卫处根据需要指定临时停车地点，车辆应按指定的时间、线路、地点行驶和停放车辆。

第四章 非机动车辆和行人管理

第十八条 所有非机动车应按类别在指定校门进入学校，入校后车辆应按类别在指定区域行驶和停放。

非机动车按两类进行划分，一类为国标人力两轮自行车，统称标准自行车；另一类为国标、非国标电动自行车（含单轮、两轮、三轮）和非标准人力车辆（含单轮、两轮及三轮），统称非标自行车。

第十九条 非机动车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二十公里，严禁非机动车超速在校园内行驶。

第二十条 非机动车进出校门时应减速慢行或下车推行，在校园道路上骑自行车、电动车时，应靠道路右侧通行，不得抢占机动车道路，横向穿越道路时应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驾驶机件缺失、故障的非机动车。不得骑车带人、骑车打伞或双手脱把，不得高速骑行、相互追逐、打骂斗闹、急转猛拐、曲折竞驶，不得有攀扶其他车辆、骑车时打手机等有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非机动车应在指定的停车地点有序停放，不得乱停乱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

第二十三条 行人应走人行道，未划分人行道的靠着道路右侧通行，穿越道路或路口时应确认安全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四条 行人不得在校园机动车道路上站谈阻碍交通，严禁在校园道路上溜旱冰、滑轮板、踢足球、打羽毛球等有碍交通安全的活动，违者后果自负。

第二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充电要在指定的充电桩充电，未配有充电桩的区域严禁私自充电。

第五章 违章处罚

第二十六条 擅自占用校园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且违规车主拒不服从管理、不及时改正的，安全保卫处可以对违章的车辆、物品，采取锁留原地或牵引、搬离现场等措施，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违规车主承担。

第二十七条 毁坏校园交通标志和交通设备、门禁设施的，由行为人按价赔偿，故意毁坏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凡参与校园交通建设项目的单位，均应按相关规定签订《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书》，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对未达到施工安全要求的单位，安全保卫处可责令其停工整改，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对拒不整改的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辆在校内有超速行驶或乱停乱放行为及不服从校内交通管理的，予以相应惩戒：

1. 机动车超速行驶和乱停乱放的车辆。

(1) 教职工车辆，第一次贴单提示或电话告知，第二次给

予校内通报，第三次将相关违规车辆列入门禁黑名单，禁止入校。

(2) 属于校内商业经营或从业者(含送货)的车辆，在安全保卫处办理了交通门禁审批手续的，第一次贴单或电话告知，并记录在案，第二次违反规定将违规记录在案并通知所属管理部门进行相应处理。第三次违规车辆取消入校资格。

2. 临时进入校园车辆

机动车超速行驶或违停1次，直接列入门禁黑名单禁止进入学校。

3. 临时管制情况

对不配合校内交通临时管制的车辆、单位、个人，首次出现给予口头警告教育并记录违规一次，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情况将直接列入门禁黑名单禁止进入学校。

第三十条 安全保卫处将定期向全校通报违章情况，并分别向各单位单独通报违规车辆信息。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人员，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罚，对情节恶劣者采取锁车、限期取消入校资格、列入黑名单等措施。

第三十二条 对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人员，移交公安机关处理。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公私财产损失的，由责任者个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三十三条 校园道路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应立即停车，

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安全保卫处报告，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变动现场的，应标明原始位置并拍照记录。如有人员受伤，且能够进行处理的，应立即进行救助，同时视伤情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向 120 急救中心请求救助。

第三十四条 安全保卫处接到校内交通事故报警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维持现场秩序、指挥疏导交通和事故处理、协助抢救伤员或通知校医务人员赶赴现场先期抢救，同时向学校有关部门及时汇报。

第三十五条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基本事实清楚，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没有争议的，符合简易快速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尽快将车辆撤离事故现场，不得妨碍交通。如有责任争议，应及时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警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在校园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设施设备以及花草树木毁损的，事故责任人应当赔偿相应损失。造成人员伤亡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当事人愿意协商解决且可以自行达成和解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安全保卫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

辽宁理工学院安全保卫处

2023年3月21日

